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17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公司股东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承诺如下：

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作为公司的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同时，陈根财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连庆、钱小妹、姚锦海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9月及2010年1-9月利润表、2011年7-9月及2010年7-9月利润表、2011年1-9月及2010年1-9月现金流量表。其中，2011年1-9月及7-9月、2010年7-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金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26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磊股份”，股票代码“00262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10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10月28日

3、股票简称：金磊股份

4、股票代码：002624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承诺如下：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作为公司的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同时，陈根财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连庆、钱小妹、姚锦海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项目	持股数（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陈连庆	33,750,000	33.750	2014年10月28日
2	陈根财	16,875,000	16.875	2014年10月28日
3	钱小妹	9,000,000	9.000	2012年10月28日
4	卫松根	6,000,000	6.000	2012年10月28日
5	姚锦海	5,625,000	5.625	2014年10月28日
6	严金章	3,750,000	3.750	2012年10月28日
	小计	75,000,000	75.000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7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5,000,000	5.000	2012年1月28日
8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0,000,000	20.000	2011年10月28日
	小计	25,000,000	25.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nlei Refractories Co., Ltd.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陈根财

4、设立日期：2010年2月22日（股份公司），1999年8月27日（有限公司）

5、公司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17号

6、邮政编码：313220

7、董事会秘书：魏松

8、电话号码：0572-8409712

传真号码：0572-8409677

9、发行人电子信箱：jinlei@jinlei.com

10、公司网址：www.jinlei.com

11、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制造及施工安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2、主营业务：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所属行业：耐火材料制品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直接持有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数（万股）	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陈根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1,687.50	0.00	16.875
陈连庆	董事	男	76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3,375.00	0.00	33.750
姚锦海	董事	男	26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562.50	0.00	5.625
钱小妹	董事	女	53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900.00	0.00	9.000
李勇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	—	—
李根美	独立董事	女	48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	—	—
鲁爱民	独立董事	女	47	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	—	—	—
戚国方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	—	—
金锋	职工监事	男	29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	—	—
莫志良	监事	男	47	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	—	—	—
沈安林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	—	—
姚建良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	—	—
吴军	副总经理	男	41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	—	—
魏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	—	—
朱珺	财务负责人	女	37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	—	—
徐袁琳	总经理助理	男	31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根财（身份证号：330521196706114****），实际控制人为陈连庆（身份证号：330521193508214****）、陈根财（身份证号：330521196706114****）和姚锦海（身份证号：330521198511114****），该三人于2011年3月25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就发行人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三人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发行人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三人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三人中任何一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增加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发行人所有股份一体受协议约束。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625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75%。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简介

实际控制人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9,832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陈连庆	3,375.00	33.75
2	陈根财	1,687.50	16.88
3	钱小妹	900.00	9.00
4	卫松根	600.00	6.00
5	姚锦海	562.50	5.63
6	严金章	375.00	3.75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	125.00	1.25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125.00	1.25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	1.25
1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	1.25
	小计	8,000.00	80.0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

2、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2,500万股，有效申购的中签率为4%，认购倍数为25倍，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3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0.3084642038%，超额认购倍数为324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费用共计36,185,308.49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元）
承销费	25,500,000.00
保荐费	2,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2,740,000.00
信息披露费	3,620,000.00
律师费	1,900,000.00
证券登记费	131,000.00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及印花税费	294,308.49
合计	36,185,308.49

每股发行费用1.45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243,814,691.5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427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68元（按照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人每股收益：0.50元/股（以公司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1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元）	265,116,815.36	234,092,784.21	13.25
流动负债（元）	208,135,807.00	161,033,755.38	29.25
总资产（元）	446,544,162.52	350,137,876.96	27.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7,568,587.52	188,235,379.58	26.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2.51	26.21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332,677,250.53	270,086,683.14	23.17
利润总额（元）	57,900,026.90	44,043,398.09	31.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33,207.94	37,599,342.29	3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224,138.79	36,928,123.90	1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0	3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7	24.04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9.36	23.61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73,439.01	21,890,107.27	-2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9	-29.31
项目	2011年7-9月	2010年7-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109,984,816.15	84,991,561.84	29.41
利润总额（元）	15,854,351.37	13,071,075.30	21.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11,811.77	11,361,999.70	1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553,732.69	11,471,862.00	1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5	1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8.26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20	8.34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00,504.62	25,348,137.99	-126.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4	-126.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年1-9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267.73万元、5,790.00万元和4,933.32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3.17%、31.46%和31.21%。201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9.31%，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票据结算方式的应用，以及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的因素所致。

总体看来，公司2011年三季度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没有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9月2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6楼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215102

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张闻晋

项目协办人：叶兴林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国信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认为金磊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金磊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金磊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11年9月30日比较资产负债表

2、2011年1-9月比较利润表

3、2011年1-9月比较现金流量表

4、2011年7-9月比较利润表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201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762,044.97	47,827,438.78	短期借款	98,000,000.00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757,900.00	31,981,043.1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9,734,019.04	85,763,375.26	应付账款	94,945,151.98	88,025,828.90
预付款项	3,657,004.00	2,721,861.49	预收款项	51,269.97	538,917.7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665,333.27	9,257,537.8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750,509.58	4,168,220.35
其他应收款	849,780.25	525,436.31	应付利息	162,723.15	54,800.00
存货	75,356,067.10	65,273,629.19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560,819.05	3,988,450.4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5,116,815.36	234,092,784.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135,807.00	161,033,755.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89,400.00	13,489,400.0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5,825,905.78	75,868,14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42,889,894.16	4,306,36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9,768.00	868,742.00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768.00	868,742.00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08,975,575.00	161,902,497.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无形资产	47,531,625.10	21,535,305.52	资本公积	62,601,019.14	62,601,019.14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5,063,436.04	5,063,43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522.12	845,877.65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94,904,132.34	45,570,92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27,347.16	116,045,09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68,587.52	188,235,379.58
资产总计	446,544,162.52	350,137,87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544,162.52	350,137,876.9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32,677,250.53	270,086,683.14
减：营业成本	225,077,763.84	172,967,14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4,581.23	1,318,364.27
销售费用	30,609,640.18	30,126,502.20
管理费用	19,472,841.60	19,058,684.54
财务费用	2,897,646.08	2,011,589.74
资产减值损失	5,974,470.52	1,362,75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579.64	1,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58,886.72	43,243,141.16
加：营业外收入	9,983,809.34	1,310,743.08
减：营业外支出	442,669.16	510,48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1.92	3,39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00,026.90	44,043,398.09
减：所得税费用	8,566,819.96	6,444,05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33,207.94	37,599,342.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33,207.94	37,599,342.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593,831.57	141,451,65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6,066.35	1,823,41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79,897.92	143,275,07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89,925.97	43,647,47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44,461.65	27,060,84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66,643.27	22,470,55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5,428.02	28,206,08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06,458.91	121,384,96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3,439.01	21,890,10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8,579.64	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73.08	3,92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252.72	385,42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07,506.02	31,215,94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25,506.02	31,770,34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0,253.30	-31,384,91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	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7,435.90	2,062,50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17,435.90	91,062,50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2,564.10	-62,50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85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83,393.81	-9,557,31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27,438.78	72,568,06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44,044.97	63,010,746.9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1年7-9月

编制单位：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7-9月	2010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109,984,816.15	84,991,561.84
减：营业成本	73,884,130.80	54,546,11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788.64	448,941.07
销售费用	10,582,484.95	8,736,224.10
管理费用	6,690,301.15	6,927,642.00
财务费用	1,054,589.30	1,273,412.48
资产减值损失	1,722,851.21	-141,098.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03,670.10	13,200,325.07
加：营业外收入	139,658.00	145,141.25
减：营业外支出	188,976.73	274,39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1.92	3,39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54,351.37	13,071,075.30
减：所得税费用	2,342,539.60	1,709,07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1,811.77	11,361,999.7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11,811.77	11,361,999.7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74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划转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10日公告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股权划转提示性公告》，于2011年10月12日公告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获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1年10月15日公告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已确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128,958,7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7%）、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6,736,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无偿划转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3,011,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18,75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至2013年4月20日），174,261,621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10月25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75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为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由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前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环鹏公司向商业银行前进支行申请的最高额2亿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为环鹏公司实际提供担保5,430.848万元。

2011年10月26日，本公司收到商业银行前进支行通知书，明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愿为环鹏公司于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期间在商业银行前进支行办理的目前有授信余额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11年10月9日签署了编号为乌商银（2011）（前进-）最高额保字第201109280001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同意解除本公司与商业银行前进支行签署的乌商银（2010）（前进-）最高额保字第20100830000028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为环鹏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后，本公司不再为环鹏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76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的《承诺书》，承诺对所持本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介绍

（一）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35号兆恒国际大厦5-7层

注册资本：27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斌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

（二）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128,958,7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7%）、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6,736,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无偿划转给新投集团持有，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新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2011年10月26日，新投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3,011,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18,75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至2013年4月20日），174,261,621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2012年10月25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追加股份限售期限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5日。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该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

1、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书》；

2、《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中国资本证券网于10月25日刊登了《华联股份华联综超关联款乱象均涉嫌虚假陈述》，文中提到华联综超与华联股份相互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存在蹊跷，双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披露不一致。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传闻（1）：华联综超半年报显示向华联股份子公司合肥信联缴纳租金164.32万元，向华联股份子公司万贸置业缴纳租金318.74万元；而华联股份半年报显合肥信联和万贸置业收取租金分别为245.72万元和379.75万元，合计相差142.41万元。

传闻（2）：截至上半年，华联综超的其他应收华联股份1,203.13万元，其他应付华联股份及其子公司款项总计947.50万元，华联股份半年报未予披露。

截至上半年，华联股份应收华联综超账款总计1,121.49万元，华联综超未予披露。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看到相关报道后，立即责成相关人员核实传闻情况并及时公告。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澄清：华联综超半年报已清楚列示向华联股份子公司合肥信联缴纳租金164.32万元，管理费81.40万元，合计245.72万元；向华联股份子公司万贸置业缴纳租金318.74万元，管理费61.01万元，合计379.75万元。上述数据华联股份采取合并列示，与华联综超披露的数据一致。

传闻（2）澄清：华联综超披露的应付华联股份的其他应付款，华联股份已相应进行了披露。需要提醒投资者的是，由于租金收入是华联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故华联综超的其他应付款对应的是华联股份应收账款科目。

华联综超半年报披露应付款华联股份账款为947.50万元，而华联股份披露的应收华联综超账款为1,121.49万元，之间差额173.98万元为华联综超应付华联股份子公司---北京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